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數位學習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

113年5月10日課程規畫小組通過

113年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追認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

(二)110年9月17日「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臺教國署國1100121891B號函)。

二、目的：

依據行政院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配合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鼓勵使用數位學習載具進行教學輔助，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三、借用與保管原則

(一)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可攜式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二)考量設備資源有限，本校先行瞭解教師規劃混成式教學/複合式教學所需設備資源，並盤點學習載具相關設備，優先調度分配校內學習載具設備，建立各班級借用優先序、流程及歸還時之檢查。

(三)如遇大規模遠距授課，或因應班級編排及課程需求須進行線上或混成式教學之情事，本校得優先考量經濟弱勢或家中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做為提供資源的優先順序。

(四)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使用、維護、保管之責任，避免受到污損(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摔落、敲擊、蓄意破壞，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教學設備組。

(五)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得賠償原設備購入時之價款)。

(六)借用人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且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歸還前，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七)師生使用學習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除或登出個人帳號或檔案…等，資料毀損或遺失，出借單位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

(八)師生上課時間借用學習載具，應先填寫教務處設備登記簿；個人借用者，應填寫數位學習載具個人借用申請單，經學校審核通過後方可借用。

(九)每次借用期限最長以七日為原則，期滿須辦理續借(應將借用的載具帶回由承辦人檢查後方可再續借)，若超過借用期限三日未辦理續借者，學校將可以要求繳回。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數位學習載具個人借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簽名 (學生)		申請人 班級	
班級座號		連絡電話	
居住地址 (住宿者免填)			
資訊設備 借用項目	☐ 筆記型電腦(型號: ☐ Asus ☐ acer 變形筆電) ☐ 平板(型號: ☐ surface Go ☐ Samsung SM-P610 ☐ iPad 9) ☐ 周邊設備 (☐ 筆電充電線 ☐ 滑鼠 ☐ 藍芽鍵盤(含充電線) ☐ 觸控筆 ☐ 觸控筆充電線 ☐ 提包)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借用教務處學習載具，若損壞願負賠償責任。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與學生關係_____日期_____			
若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導師協助與家長確認借用，並代為核章 導師聯繫狀況_____導師核章_____日期_____			

學校端審核結果

教學設備組	教務主任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簽章)	(簽章)

學生如有滿 18 歲成年者，得免除法定代理人簽名，由學生本人直接負擔賠償責任。	
教務處進行身分證件確認	☐ 確認已成年
確認人簽章	(簽章)

借用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用日期	經手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歸還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手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